

---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 +86 571 87901110      传真: +86 571 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2H326 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环传动”)的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于2012年2月14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长鸿先生(简称“增持人”)增持贵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吴长鸿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吴长鸿,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2627\*\*\*\*\*。

2. 根据双环传动实际控制人叶善群家族于2009年11月3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叶善群家族成员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和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前,叶善群家族直接持有双环传动35.98%股份,并通过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环传动9.79%的股份(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84.17%的股权,叶善群和陈菊花分别持有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4.45%和11.11%的股份)。本次增持前,叶善群家族直接和间接控制双环传动45.77%的股份。

3. 根据吴长鸿先生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吴长鸿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1. 增持前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吴长鸿先生的确认，本次增持股份前，吴长鸿先生持有双环传动股份 28,571,40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10.28%。

###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吴长鸿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下限不低于 500,000 股，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的股份。

### 3.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双环传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吴长鸿先生本次增持双环传动股份的情况如下：

(1) 2012 年 7 月 17 日，吴长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3,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2) 2012 年 9 月 11 日，吴长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3) 2012 年 9 月 12 日，吴长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4) 2012 年 9 月 13 日，吴长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吴长鸿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5,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善群家族其他成员期间未增持公司股份。

#### 4. 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吴长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256,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

本次增持前，叶善群家族直接和间接控制双环传动 45.77% 的股份。本次增持后，叶善群家族直接和间接控制双环传动 46.02% 的股份（共计 127,920,256 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2012 年 7 月 18 日，双环传动发布《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了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双环传动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叶善群家族直接和间接控制双环传动 45.77% 的股份。本次增持后，叶善群家族直接和间接控制双环传动 46.02% 的股份（共计 127,920,256

股)。增持人吴长鸿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28,57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9,256,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双环传动权益超过 30%，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未超过双环传动已发行的 2%的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吴长鸿先生本次增持双环传动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第TCYJS2012H326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_\_\_\_\_

年 月 日